

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(核定版)

健保局版 97.1.16

壹、前言

為維護國人生命與健康，減少疫病之威脅，建立永續經營的健保制度、配合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、加強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，並積極執行，以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，加強保險業務之營運管理，維持保險財務平衡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改制方案，執行各項保險財務、保險、組織等改制作業。

本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貳、年度施政目標

強化健保照護體系，改革支付制度，提升醫療品質；推動負擔公平、行政簡便、財務健全、永續經營之健保制度，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經營。

- (一) 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，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。
- (二) 落實精算費率機制，維持保險財務健全。
- (三)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，合理分配醫療資源。
- (四)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。
- (五)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。
- (六) 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。
- (七) 加強查處違規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以減少不當的醫療支出。
- (八) 加強執行有關代位求償、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。
- (九) 加強全民健康保險聯合門診中心之經營管理，以提高其效率。
- (十) 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，以增進審查作業之成本效益，並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。
- (十一) 加強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，以提升執行績效與品質。
- (十二)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，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。

參、衡量指標

策略績效目標 (權重)	衡 量 指 標				
	衡量指標 (權重)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7 年度 目標值
一 改造全民 健康照護 體系，提昇 照護品質 (18%)	1 辦理健保醫療 品質資訊公開 (1%)	1	統計數據	年度新增可公開之醫療品 質資訊指標 10 項，並登載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頁， 便於民眾查詢與利用。每 新增一項 10%。	10 項
	2 門診藥費占健 保支出比例之 管控成效(2%)	1	統計數據	低於國際間藥費占率與每 人 GDP 關係之平均水準 備註： 低於 OECD 會員國藥費占 率與其每人 GDP 之迴歸關 係式 計算公式：門診藥費占率 目標值 = (a+b×我國每人 GDP)×0.93×(1±10%) 1. a、b 依當年度之各 OECD 會員國之門診藥費占率 與其每人 GDP 之資料做 統計迴歸之估計值。 2. 即低於 OECD 組織公佈 當年度之各 OECD 會員 國之門診藥費占率與其 每人 GDP 之迴歸關係 式，再依我國每人 GDP，依上述關係式計算 OECD 平均值，並經校正 為我國健保門診藥費占 率為目標值，並以其正 負 10% 為誤差範圍。	21.56%±10 %(19.40 至 23.71 %) (暫以 93 年 OECD 迴歸關 係式值試 算)，後須依 97 年當年 OECD 之公布 資料計算。

策略績效目標 (權重)	衡 量 指 標				
	衡量指標 (權重)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7 年度 目標值
	3 實施總額支付 制度成效(1%)	1	民意調查	依據「總額支付制度實施 後醫療品質及可近性民意 調查」報告，就醫民眾對 各總額整體服務品質持肯 定之態度達 80%以上得 85 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 1 分。	90 分
	4 特約醫療院所 及投保單位對 健保局服務滿 意度(1%) (企劃)	1	統計數據	特約醫療院所及投保單位 對健保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與民眾對公務人員整體性 服務品質滿意度相較，健 保局服務品質滿意度高於 後者 5%以上。	5%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 所屬分支計畫編號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--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(2007-2009)衝刺計畫(0512)	001 醫療品質資訊系統建置	社會發展	依不同對象特性，建立資訊系統，便於民眾查詢、分析、比較，以符合共同意見的需求。 97 年預定辦理事項： 1. 醫療品質資訊網頁擴充 2. 宣導海報單張手冊之設計印刷遞送